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雲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83號、114年度偵字第6675號、第6676號、第667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翁雲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呈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證（114年2月7日）壹紙沒收。

犯罪事實

一、翁雲雲於民國114年1月間，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佳宏」等三人以上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另案起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以通訊軟體LINE向郭蓁佯稱可下載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郭蓁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114年2月7日17時1分許，在新竹縣○○鎮○○路00號面交新臺幣（下同）30萬元，翁雲雲即與「林佳宏」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翁雲雲依「林佳宏」指示於上揭指定時地與郭蓁會面，持偽造之「呈昇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工作證以取信於郭綦，待郭綦交付30萬元現金後，將偽造之「呈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證交由郭綦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郭綦及「呈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翁雲雲再依指示將上開收得款項放置在某處停車場交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走，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郭綦發覺遭詐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郭綦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基此，本判決所援引被告翁雲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說明，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4偵6675卷第2至4頁、第40至41頁，本院卷第179頁、第189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郭綦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114偵6676卷第21至28頁），復有警員製作之偵查報告、告訴人之報案相關資料、偽造之「呈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證（114年2月7日）及工作證翻拍照片、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文字檔在卷可稽（見114他1123卷第2至4頁、第28至103頁，114偵6675卷第14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規定固
03 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惟經新舊
04 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規
05 定，合先敘明。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7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
08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9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共同偽造私文
10 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11 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2 (三)被告與「林佳宏」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上開
13 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
14 以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16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17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8 (五)被告於本案偵審程序均有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卷內復無
19 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報酬（詳如後述），
20 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1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報
23 酬，竟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從事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
24 持偽造之私文書及證件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而與本案詐
25 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犯行，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
26 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
27 後始終坦認犯行之態度，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
28 的、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被告向告訴人面交收取之金額、
29 迄未實際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之素行等情，兼衡以被
30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曾從事餐飲業
31 及打零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本院卷第190頁）等一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審酌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之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說明。

三、沒收：

(一)偽造之「呈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證（114年2月7日）1紙，既經被告持以向告訴人行使之，而為供其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雖未據扣案，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宣告沒收，且該偽造之私文書應係在告訴人持有中，已無為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繼續持以犯加重詐欺犯行之可能，予以追徵價額即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另諭知追徵其價額。至偽造之工作證，雖同屬供被告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該工作證並未為警查扣，卷內復無證據顯示該工作證現仍存在，沒收應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又被告於偵訊時陳稱：我只有拿到114年1月的薪水4萬元及車馬費1萬元，我沒有拿到114年2月的薪水等語（見114偵6676卷第40頁），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因本案114年2月7日之犯行而領得報酬，無從就上開5萬元部分於被告本案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三)末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明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本案就洗錢標的之沒收，即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30萬元，即為被告本案所掩飾、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本院審酌被告所收取上開洗錢財物

嗣已全數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迄今仍未據查獲扣案，該等洗錢財物非屬被告終局所有或持有，倘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沛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志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佑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汶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